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7-007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调整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并对《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形成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并经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一、重要提示**

将原文“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修改为“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

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将原文“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890,193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182,317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将原文“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55,942.50 万元（含本数），取消了“年产 800 台采棉机项目”，并对“年产 10,000 台大中型拖拉机项目”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和自筹资金拟投资额进行了调整。

## 二、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本节中“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将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20,155.90 万股。

本节中“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之“（四）发行数量”之原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890,193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182,317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节中“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之“（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节中“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55,942.50 万元(含本数),取消了“年产 800 台采棉机项目”,并对“年产 10,000 台大中型拖拉机项目”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和自筹资金拟投资额进行了调整。

本节中“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之原文“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家园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7.7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章沈强、钱菊花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55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家园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9.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章沈强、钱菊花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3.9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节中“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之原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节中取消了“年产 800 台采棉机项目”,并对“年产 10,000 台大中型拖拉机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投资概算、投资主体及资金筹措进行了调整。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对预案中披露的“年产 800 台采棉机”项目及采棉机业务涉及的风险予以删除。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节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 财务指标主要假设和说明”之原文“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9 月末实施完成, 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修改为“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末实施完成, 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本节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 财务指标主要假设和说明”之原文“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37,890,193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68 万元, 同时, 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修改为“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21,182,317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42.50 万元, 同时, 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本节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 财务指标主要假设和说明”之原文“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 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础, 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 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修改为“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 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55.90 万股为基础, 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 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本节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 财务指标主要假设和说明”之原文“6、根据天职业字[2016]7907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432,579.73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723,539.00 元。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 2015 年预测数基础上按照 0%、60%、70%的增幅分别测算;”修改为“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6 年三季度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0.0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8.76 万元。按照该等数据的 4/3 预测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0.10 万元、4,838.34 万元，2017 年的预测数均在 2016 年度预测数基础上按照 0%、60%、70% 的增幅分别测算；”

本节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 财务指标主要假设和说明”增加了“7、假设公司现金分红实施月份为 2017 年 6 月，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即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节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二) 测算过程及结果”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并予以重新披露。

本节中“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之“(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之原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89.0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6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800 台采棉机项目、年产 5,000 台压捆机项目和年产 10,000 台大中型拖拉机项目。”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182,3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942.5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5,000 台压捆机项目和年产 10,000 台大中型拖拉机项目。”

本节中“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之“(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中删除了“年产 800 台采棉机项目”及储备情况，并更新了目前湖北玉龙取得的专利情况及星光农机拖拉机项目的研发人数。

本节中“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之原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6日